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年8月26日